附件2：

承诺函

致采购人: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2021年度保障房宣传广告相关物料批量采购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将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并完全接受2021年度保障房宣传广告相关物料批量采购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**一、根据企业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并愿以 元，按照采购人要求承包本项目工作，并签署采购合同。否则，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。（响应承包商填写）**

二**、**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、进度要求、团队配置执行委托工作任务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，确保承接工作质量。

**三、**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1、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
2、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；

3、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；

4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、行政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